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2020 年度單親清寒獎助學金(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)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臺灣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鑒於扶助弱勢並致力公益，基金會多年來支持、鼓勵單親家庭子女們能於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單親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獎學金)，今年度更結合許水鏡先生的遺願，結合單親獎學金，實際支持與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表彰單親家庭子女的堅韌學習精神。

貳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金額

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。
- 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，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申請者本人需為單身。
- 五、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。
- 六、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。
- 七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- 八、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(職)組。
- 九、研究生、延修生，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- 十、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，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。

肆、應備文件

1. 109/7/1 至 109/9/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(需有紀事內容)

2. 109 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(或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核章)

3. 108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
※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

伍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陸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，及資深退休教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組成。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1. 家庭背景 (總分數×60%)

【單親】45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2. 學校上下學期 (一學年) 總成績分數×40%

柒、公告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

一、得獎公告：預定於 109 年 11 月底於本基金會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
二、頒發時間：預計頒獎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(六)，符合條件者將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頒發方式：

1. 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。

2. 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3. 本獎學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捌、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書請親洽來電或自行至網路下載。(www.spef.org.tw)

二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按順序排列後以掛號寄出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獎學金申請」與「組別」。

玖、洽詢聯繫資訊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
三、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1 賴社工

四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

五、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0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（許水鏡先生紀念獎學金）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組 ☐高中組 ☐大專組 *為必填

*申請學生姓名		*就讀學校 (請填學校全名)	☐ 公立 ☐ 私立 年級:____年級
*身份證字號			校名: 科系:
*聯絡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 市/縣 區/鎮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*聯絡電話	手機: - -	家裡:() -	學校:() -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 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姐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二、家庭背景

	*姓名	*存、歿	*主要扶養人	*婚姻狀況	評審審核(勿填)
父			☐ 父 ☐ 母	☐ 離婚 ☐ 喪偶	
母			☐ 其他_____	☐ 未婚單親	
其他證明文件		持卡者姓名	關係	發生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
重大傷病卡		申請者		年 月 日	☐ 0.5 分
		扶養者		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
身障證明		申請者		年 月 日	☐ 1 分 ☐ 2 分
		扶養者		年 月 日	☐ 3 分 ☐ 4 分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始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，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智 育 成 績			*學校核章	評審審核(勿填)
(請填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	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智 育

四、檢附文件

(一)必備文件:	
☐	1. 2020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☐	2. 109/7/1 至 109/9/30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，或共同監護者需附雙方的戶籍謄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☐	3. 109 年度在學證明
☐	4. 檢附 108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[三、學業成績]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
* 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	
(二)參考文件:	
☐	5.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(或第六類可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)
☐	6.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影本)

※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不需裁剪)證明文件，檢查後於☐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2020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家庭就學子女(限中華民國籍)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A 組	國小 A 組 (一、二、三年級)
B 組	國小 B 組 (四、五、六年級)
C 組	國中組
D 組	高中 (職) 組
E 組	大專院校組(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)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- ◆ 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。
- ◆ 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
(一)徵文比賽

1. 紙本檔案

A、B 組使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C、D、E 組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填寫作品標示單，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。完成後於信封封面註記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，郵寄至本會地址，請務必保留掛號憑證。

2. 電子檔案

同紙本檔案 word 檔案格式，於作品末端請註明聯絡電話、參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，主旨請註明姓名、徵文比賽、組別字樣。

3. 紙本及電子檔案需同時繳交，無字數限制。

(二)繪畫比賽：

1. A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八開圖畫紙為限。

2. B/C/D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四開圖畫紙為限。

3. E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對開圖畫紙為限。

4. 繪圖材料可用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等進行創作，畫紙材質不限，但紙張開數需依規定，不符各組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不給予評分。

5. 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詳見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(三)攝影比賽：

1. 參賽者需為拍攝者本人。
2. 作品沖洗一律 5x7 規格，檔案自行留存，每人最多五張攝影作品參賽。
3. 一張攝影作品請黏貼一張「攝影作品黏貼表」(詳見附件三)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並以 100 個字介紹相片內容。
4. 得獎公告後前三名及佳作獲獎者，需提供作品電子檔案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徵文主題：

1.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。
2. 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。
3. 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，成長的心路歷程。

(二)繪畫主題：

1. 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。
2. 難忘的出遊回憶。
3. 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。

(三)拍攝主題：

1. 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。
2. 溫馨的出遊記。

六、公告時間、錄取獎項與頒獎：

- (一)得獎公告：預定於 109 年 11 月底於本基金會網頁及粉絲專頁公告。
- (二)每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如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，名次從缺辦理。
- (三)獎金：

1. A/B 組：1000 元、800 元、600 元、200 元及獎狀
2. C 組：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、300 元及獎狀
3. D/E 組：3000 元、2000 元、1200 元、400 元及獎狀

- (四)預計頒獎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 日(六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
- (五)本獎金將依法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七、收件時間及聯絡資訊：

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0 月 30 日(五)前，將作品及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，收件將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- ◆ E-mail：spef@ms24.hinet.net
- ◆ 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- ◆ 洽詢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1 賴社工
- ◆ 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spef.org.tw/>
- ◆ 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

2020 年度單親家庭子女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報名表

* 比賽項目	☐ 徵文 ☐ 繪畫 ☐ 攝影		
* 比賽組別	☐ A 組(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) ☐ B 組(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) ☐ C 組(國中) ☐ D 組(高中職) ☐ E 組(大專院校組)		
* 姓 名		*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* 身份證字號		家長姓名	
* 住家電話	(宅) (公司) (手機)		
* 住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* 戶籍地址	☐ 同上	□□□-□□	
* 郵寄地址	☐ 同住家 ☐ 同戶籍	□□□-□□	
E-MAIL			
* 學校名稱		* 年級(科系) /班別	年 班 科系
聯絡人姓名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
必備文件 (請確認已逐項檢附)

〈徵文〉	〈繪畫〉	〈攝影〉
☐ 紙本報名表 ☐ 書面徵文作品 ☐ 電子檔徵文作品 (紙本資料請一併繳交) ☐ 作品標示單 (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紙本報名表 ☐ (A 組)八開圖畫紙 ☐ (B/C/D 組)四開圖畫紙 ☐ (E 組)對開圖畫紙 ☐ 作品標示單(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紙本報名表 ☐ 5*7 相片作品 (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攝影作品黏貼表) ☐ 攝影作品黏貼表(請列印)

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 黏貼於徵文/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

作品標示單

附件二

比賽項目	組別	編號 (勿填)	姓 名	作品主題
☐ 徵文 ☐ 繪畫				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攝影比賽作品黏貼表

組 別	編 號 (工作人員 填寫)	姓 名	作品主題
5*7 照片黏貼處			
拍攝日期	拍攝者	拍攝地點	
作 品 說 明(請以 100 字內說明)			